大城县平舒镇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平舒镇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党委：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镇党委的指示、决定、决议。

2、政府：负责全镇的经济建设、计划统筹、人事劳动、财政、统计、乡镇企业管理、劳务管理和信访工作。

3、人大：负责全镇人大各方面工作。

4、财政：负责乡镇财政收支、预决算的编制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监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各项惠农补贴发放工作。

5、计生：负责宣传贯彻上级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定本乡镇人口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辖区内常住、暂住、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行政管理；受理计划生育来信来访，查处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案件；监督指导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工作。

6、农业：负责全镇的科学发展技术工作、农业综合开发工作、农村经济工作和林业工作。

7、水利：负责全镇水利各方面工作。

8、广播：组织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引导农民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娱体育活动；负责群众文艺骨干辅导和培训工作；搜集、整理民间文化艺术遗产；负责文物保护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平舒镇政府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平舒镇党委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平舒镇财政所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平舒镇农业服务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平舒镇文化广播服务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平舒镇计生服务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我镇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3588.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57.6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330.72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平舒镇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3588.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64.1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059.4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04.71万元；项目支出1324.19万元，包括本级支出3588.38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3588.38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655.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97.87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557.25万元，主要为城乡社区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04.71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4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7.1万元)；公务接待费0.38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0.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0.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0.22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政府事务绩效目标：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促进税收工作，完成全年税收任务；加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力度，新增千万元以上项目8个,认真编制、执行乡镇预算和决算，规范处理本乡镇账务，完成上级交待的各项任务。

2、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绩效目标：加强大气、水体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的防治工作，加大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力度，关停取缔76家，整改52家；加大农村生态环境整治工作力度，打造绿色宜居乡村，改善全镇46个村街人居和生态环境质量。

3、城乡建设管理绩效目标：加大道路交通工作实施力度，对一部分桥梁和道路进行翻修和修补工作，改善近二十个村街群众的出行困难的局面；推进新农村建设，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4、植树造林工作绩效目标：增加既有林地面积，提高全镇绿化水平，完成上级制定的绿化造林任务。

5、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绩效目标：加大安全生产及鞭炮治理工作力度，开展全镇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及鞭炮整治专项工作检查次数不低于4次。

6、农业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绩效目标：加大农业产业发展力度，生猪、蛋鸡等畜禽养殖达150万头、只。

8、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促进税收工作，完成全年税收任务。

9、加大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工作，引导贫困户致富不低于10户。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501大城县平舒镇人民政府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计划生育** |  |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 | 保持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  |  |  |  |  |
| **1、计划生育家庭发展与利益导向机制建设** |  | 通过实施国家奖扶、特扶等制度，创建幸福家庭等工作，全面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 | 有效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加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落实率 | 100% | ≥95% | ≥90% | <90%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 | 100% | ≥95% | ≥90% | <90% |
| **2、计划生育指导与管理** |  | 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提升基层基础计划生育队伍服务水平。 | 逐步扩大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面，提高计划生育依法行政能力，提高各类人群计划生育服务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满意率 | ≥95% | ≥90% | ≥85% | <85% |
| **3、计划生育群众工作** |  | 协助政府开展计划生育群众自治、亲情关爱及幸福工程等工作，动员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和实行各项计划生育政策。 | 增进广大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福祉，提高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 | 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村（居）覆盖率 | ≥70% | ≥60% | ≥50% | <50% |
| **二、城乡建设管理** | 727.99 | 负责镇、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落实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负责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改善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 | 加强管理，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和宜居度。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  |  |  |  |  |
| **1、推进城镇化建设** | 238.52 | 负责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推进小城镇村庄人居环境改善；推进城镇化工作，开展城乡规划提升、建筑能效提升等工作，全面提升县城建设质量和水平。 | 结合本年乡镇建设工作重点，结合上级对乡镇建设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乡镇建设工作进行评价，结果纳入乡镇领导综合考核评价 | 垃圾处理率 | ≥98% | ≥90% | ≥70% | ＜70% |
| 危房改造完成率 | ≥98% | ≥90% | ≥70% | ＜70% |
| 乡镇建设工作考核完成率 | 100% | ≥90% | ≥70% | ＜70% |
| **2、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 |  | 开展乡镇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开展乡镇的绿化和生物多样性工作；组织实施城镇绿道绿廊建设；进行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 | 加强乡镇基础设施建设 | 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目标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3、社区管理与服务** | 489.47 | 免费办理各类证明及城镇居民医保社保等工作。 | 免费为居民提供办理身份证、婚姻、住房、计划生育等有关证明；及时为居民办理城镇医保、社保工作。 | 辖区居民对服务工作的反馈率 | ≥90% | ≥80% | ≥70% | ＜70% |
| **4、美丽乡村建设** |  | 按照市、县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以“环境美、产业美、精神美、生态美”为重点，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 突出重点，因地制宜，按照分期分批推进的要求，每年选定一批重点村实施改造提升。 | 美丽乡村建设重点村任务完成率 | 100% | ≥85% | ≥70% | ＜70% |
| 村民满意度 | ≥80% | ≥70% | ≥60% | ＜60% |
| **三、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 230.20 | 负责制定大气、水体、固体废物、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负责全镇固体废物监督、检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加强对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和全镇重点流域、区域、海域污染综合防治。 | 加强大气、水、固体废弃物、重金属、机动车污染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推进重点污染治理工程开展，改善我镇环境质量。 |  |  |  |  |  |
| **1、水污染防治** |  | 加强河流湖泊水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源保护、污染水体整治、水污染源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工程。编制本县重污染流域治理方案 | 完善更新本镇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和主要地下水污染源清单，同时动态更新城镇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的污染源清单，对符合重点调查对象筛选原则的集中式城镇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化工类工业污染源开展详细的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成取样和分析工作。制定污染源的负荷削减和河道生态修复方案。 | 重点防治水域水质达标率 | 100% | ≥95% | ≥90% | ＜90% |
| 水体污染防治方案编制完成率 | ≥97% | ≥90% | ≥80% | ＜80% |
| **2、机动车污染防治** |  | 对机动车污染防治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加强机动车环保监测单位运行监督管理，配合完成对全县设施污染排放和老旧车黄标车的淘汰工作 | 强化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配合圆满完成老旧车淘汰工作。完成全县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的功能测试，并运行该平台。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覆盖率 | ≥95% | ≥90% | ≥80% | ＜80% |
| 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对接率 | ≥95% | ≥90% | ≥80% | ＜80% |
| **3、固体废弃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  | 加强固体废弃物、重金属、土壤、进口废物等污染防治。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遏制非法转移，提高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水平，降低环境风险，保障生态安全。核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提升危险废物、进口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等污染防治管理水平，规范企业环境行为，防范环境风险。 | 提升危险废物、进口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等污染防治管理水平，规范企业环境行为，防范环境风险。组织年度全镇重点行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上报，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 。针对涉重金属企业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开展规范性审核，保障基金使用安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技术性审核，保证处理企业申报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的真实性。 | 规范性审核比例 | ≥85% | ≥70% | ≥55% | ＜55% |
| 技术性审核比例 | ≥85% | ≥70% | ≥55% | ＜55% |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汇总上报企业比例 | ≥85% | ≥70% | ≥55% | ＜55% |
|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率 | ≥30% | ≥28% | ≥25% | ＜25% |
| 申请企业检查率 | ≥85% | ≥70% | ≥55% | ＜55% |
| **4、重点污染治理工程** | 230.20 | 加强对影响全镇环境质量的重点污染物排放进行防治，引导促进全县环境保护污染减排工程建设，推动污染综合防治活动开展。 | 开展全镇产能过剩行业环保认定、备案核查工作，推动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改善我县环境质量。 | 产能过剩行业环保认定、备案核查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重点污染治理工程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四、自然生态保护** | 210.00 | 强化生态保护和监察监管，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统筹推进我县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和建设同步发展，实现环境质量的总体改善。 |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根据我镇环境形势，组织制定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我镇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和建设同步发展，实现环境质量的总体改善。解决农村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 |  |  |  |  |  |
| **1、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210.00 | 解决影响群众生活和健康较为直接的饮用水安全保障、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防治等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重点、敏感区域的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质量。 | 解决农村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农村生态环境得到综合改善。 | 试点、示范区域村庄垃圾收集、处理率 | ≥90% | ≥80% | ≥70% | ＜70% |
| 试点、示范区域村庄污水处理率 | ≥90% | ≥80% | ≥70% | ＜70% |
| **2、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  | 提升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力度，恢复区域生态功能。 | 加强生物物种多样性保护，区域生态功能得以恢复。 |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工作完成率 | ≥70% | ≥50% | ≥40% | ＜40% |
| **3、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 |  | 做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工作。开展红线区域监测、评估、信息发布等工作。 | 开展红线划定和管理工作。促进全镇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环境功能持续增强。 | 管理工作覆盖率 | ≥90% | ≥80% | ≥60% | ＜60% |
| **五、文化艺术管理** |  | 管理和指导全镇文化建设，推进文化发展环境能力建设，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资源建设和文化艺术生产。 | 文化发展环境健康向上，文化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文化艺术资源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艺术生产水平不断提高。 |  |  |  |  |  |
| **1、公共文化服务** |  | 规划、推动全镇各级文化服务机构、设施和队伍建设，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建立公共文化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组织指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提供文化服务 | 公共文化设施达标，机构和队伍健全，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共享，形成城乡一体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 | 送公益流动文化服务进基层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数量（场次） | ≥12 | ≥9 | ≥6 | <6 |
| 公共文化场馆免费率 | ≥90% | ≥80% | ≥70% | <70% |
| **2、文化艺术资源建设** |  | 管理、指导公共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机构开展收藏、收集和保存工作；收藏、整理保管各类型资源文献、文化艺术作品和档案资料等；推广数字化建设和资源共享。 | 收藏工作有序开展，收藏设施设备和物品等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 | 仓储设施设备及环境完好率 | ≥90% | ≥80% | ≥70% | <70% |
| 收藏及保管物品完好率 | ≥95% | ≥90% | ≥85% | <85% |
| 收集品入藏情况 | ≥90% | ≥80% | ≥70% | <70% |
| **3、文化艺术生产** |  | 加强艺术教育和文化科研建设，指导、推动文化艺术创作生产和展览展示，组织举办各类文化艺术活动。 | 文化艺术作品进一步丰富，专业艺术创作生产能力和地位不断提高，文化科研能力进一步提升。 | 创作美术作品并展示数量（件） | ≥15 | ≥10 | ≥5 | <5 |
| 县城年演出场次 | ≥30 | ≥20 | ≥10 | <10 |
| **六、林业生态建设** |  | 组织全镇造林绿化、退耕还林、防沙治沙、防治水土流失、应对气候变化等工作，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 完成县下达和镇政府制定的造林任务及全县森林覆盖率考核目标。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  |  |  |  |  |
| **1、造林绿化** |  | 组织、指导全镇开展造林绿化工作，指导义务植树和社会造林。 | 增加有林地面积，提高全县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 森林覆盖面积增长率 | ≥0.8 | ≥0.6 | ≥0.5 | <0.5 |
| 造林绿化面积 | 100% | ≥80% | ≥60% | <60% |
| **2、森林抚育** |  | 组织对中幼龄林进行抚育作业，低质低效林改造，更新造林。 | 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业持续发展。 |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  |  |  |  |
| **3、退耕还林** |  | 按照规划和市下达的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荒山荒地造林等工程，兑现政策补助资金。 | 工程治理地区的生态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 检查查验收率 | 100% | ≥90% | ≥80% | <80% |
| 退耕还林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4、防沙治沙** |  | 组织实施全镇防沙治沙规划，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沙尘暴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 | 沙化土地得以治理，重点治理区生态状况明显改善。 | 治理的沙化土地面积（亩） |  |  |  |  |
| 防沙治沙任务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5、生态效益补偿及天然林保护** |  | 界定国家、省市和县级公益林，对纳入重点公益林范围的森林资源按规定标准进行补偿，加强公益林监测、保护和管理。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 | 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促进全县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进一步提高天然林保护能力，提高森林生态系统功能。 | 已界定的国家、省市和县级公益林面积核查率 | ≥95% | ≥85% | ≥80% | <80% |
|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落界核定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6、林业自然保护区、湿地、森林公园保护与建设** |  | 依法对森林、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湿地类型等自然保护区以及湿地公园、保护小区的建设和管理，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监督湿地、森林公园合理利用。 | 加强林业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管理、加强湿地保护恢复。 | 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70% | <70% |
| 湿地监测管理目标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林业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85% | <85% |
| **七、信访问题处理** | 108.00 | 负责正常信访、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的办理；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协助上级信访局处理越级上访；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负责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畅通信访渠道，减少信访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  |  |  |
| **1、信访业务办理** | 108.00 | 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网上信访；协助上级信访局处理越级上访工作。 |  |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  |  |  |  |
|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 ≥80% | ≥75% | ≥70% | <70% |
|  |  |  |  |  |
| **2、处置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 |  | 协助公安机关维护重点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处置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各类非访、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负责组织协调、稳控劝返、服务保障我县越级非访工作。承办镇联席办的日常工作。 | 妥善处置非正常访，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  |  |  |  |
|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 ≥80% | ≥75% | ≥70% | <70% |
| **3、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 |  | 负责指导全镇信访督查、复查复核、听证等工作，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上报；负责信访疑难案件的督办。 | 推动重要信访事项解决，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终结，用好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 解决特殊信访疑难问题件数 |  |  |  |  |
| 督办信访案件数 | ≥8 | 7 | 6 | <6 |
| **八、选举和任免** |  | 检查监督代表法、选举法及其实施办法的贯彻实施；承担人大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服务工作；负责对乡镇政府组成人员和乡镇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述职报告的督办工作。 | 1、确保有关选举的法律法规符合实际，在充分考察调研的基础上，实施对其进行修改。2、对乡镇政府组成人员和乡镇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进行目标责任监督，确保依法履行职责，完成目标任务。 |  |  |  |  |  |
| **1、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 |  | 承担乡镇人大换届选举、乡镇区领导人的选举和常委会人事任免的服务工作；指导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负责对乡镇政府组成人员和乡镇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述职报告的督办工作。 | 确保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提高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水平；高质量完成乡镇领导人选举和常委会人事任免服务工作；高效督办有关部门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和述职报告。 | 政治任务实现率 | ≥100% | ≥95% | ≥90% | <90% |
| 换届选举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九、社会救助、救灾管理** | 3.00 |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完善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  |
| **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 3.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做好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护理保障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全县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 |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 |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 ≥30% | ≥25% | ≥20% | ≥15% |
| 五保供养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 100% | ≥99% | ≥95% | <95% |
| 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按时建成率 | 100% | ≥85% | ≥80% | <80% |
| 流浪应救人员的救助率 | 100% | ≥98% | ≥95% | <95% |
|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 100% | ≥90% | ≥80% | ≥70% |
| 流浪救助设施完好率 | 100% | ≥85% | ≥80% | <80% |
|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 ≥50% | ≥45% | ≥40% | ≥35% |
|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治愈率 | 100% | ≥99% | ≥95% | <95% |
| **2、医疗救助** |  | 负责城乡居民、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 | 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降低困难居民医疗负担。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 | 参保资助率 | 100% | ≥85% | ≥80% | <80% |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到位率 | 100% | ≥99% | ≥98% | <98% |
| 报销比例 | ≥70% | ≥55% | ≥50% | <50% |
| **3、自然灾害救助** |  | 负责全县防灾减灾及救灾储备管理；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定完善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活动；开展灾害信息员体系和救灾装备建设；积极推进农房保险试点工作。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发布灾情；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接收、分配物资并监督使用，落实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指导全县救灾捐赠工作。 | 提高公民避灾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全县重大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完善县、乡两级物资储备；推进以农房保险为主要险种的救灾保险，提高抗灾水平。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救助。保证款物安全及时有效，为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提供有力支持。 | 突发灾害报灾时效性和准确性 | 12小时内，准确度98%及以上 | 24小时内，准确度95%及以上 | 24小时内，准确度90%及以上 | 超出24小时，准确度低于90% |
| 县级救灾物资运达灾区时间 | ≤12 | ≤18 | ≤24 | >24 |
| 物资保障受灾群众人数覆盖率 | 100% | ≥90% | ≥85% | <85% |
| 救灾捐赠资金到位率 | 100% | ≥90% | ≥80% | <80% |
| 农村住房保险理赔率 | 100% | ≥90% | ≥80% | <80% |
|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演练次数 | ≥2 | ≥2 | ≥1 | <1 |
| **十、政务管理** | 45.00 | 紧紧围绕镇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协调镇领导谋大事，解难事，不断提高参政水平，努力为领导提供服务层次和优质服务。 | 以服务领导和机关保障有力为目标，增强优质后勤管理水平，通过加强公车管理，降低运行成本，为创建节约型机关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采取保障镇政府领导和机关工作办公环境的措施，提升服务管理水平，保障镇领导和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及时了解国内外形势、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重要部署和要求，及时为老干部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45.00 | 调研提出规划和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行政审批、业务监管及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组织开展全镇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开展农业宣传，推动农业政策落实。 | 加强管理，圆满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任务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 改善机关办公环境，提升服务管理水平，保障镇机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城县平舒镇人民政府（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832.55万元，2019年我部门无新增固定资产计划。

|  |
| --- |
| **大城县平舒镇人民政府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大城县平舒镇人民政府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832.55 |
| 1、房屋（平方米） | 4582.15 | 573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582.15 | 573 |
| 2、车辆（台、辆） | 3 | 48.2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11.3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